

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《荣成市北车小区居民楼“9·14”火灾 事故调查报告》的批复

威政字〔2025〕56号

“9·14”火灾事故调查组：

《关于对〈荣成市北车小区居民楼“9·14”火灾事故调查报告〉予以批复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、性质的认定。该起火灾是一起电气线路敷设和使用不当，居民逃生自救能力不足导致的较大火灾事故。

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责任划分和对有关责任人员、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。请荣成市政府落实处理意见，依法依纪对有关单位、人员的责任作出处理。

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。荣成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，落实《调查报告》中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，举一反三，切实加强安全监管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，强化教育培训，有效预防各类事故发生，确保火灾防控形势稳定。

要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结果，按程序向省消防安全指挥部办理备案，并在调查结果公布1年内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